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8月1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19年8月8日上午10:00分在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路21号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其中独立董事袁培初先生、方晓军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其他董事均以现场方式出席。会议由董事长陈开元先生主持，本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参与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议案》。

公司拟与台州沅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湖州晋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合伙企业总认缴出资额为20,000万元，董事会同意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份额19,800万元。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参与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公告》与本决议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参与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9 日